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7)。

(四)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五)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3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九)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4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4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十一)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任一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8372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9,057,280.46元,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条件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5,150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应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05,150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后,本激励计划结束。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如铁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如铁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铁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袁铁锤先生接任刘如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袁铁锤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袁铁锤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袁铁锤先生将接任刘如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爱明先生(主任委员)、王建新先生、彭锐涛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袁铁锤先生(主任委员)、刘爱明先生、肖旭凯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新先生(主任委员)、刘爱明先生、高江雄先生;
4、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肖旭凯先生(主任委员)、李志祥先生、袁铁锤先生。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铁锤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贵州省遵义钛厂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2003年,任冶金部长沙矿冶研究院工程师;2003年至2011年,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副研究员;2011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研究员;目前兼任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751)独立董事。

袁铁锤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可转债转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于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6月17日期间,“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2,257,112股变更为62,257,132股,注册资本由62,257,112元变更为62,257,132元。

2、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257,1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54,279.20元,转增24,902,8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7,159,984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62,257,132股变更为87,159,984股,注册资本由62,257,132元变更为87,159,984元。

3、可转债转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于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28日期间,“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7,159,984股变更为87,159,999股,注册资本由87,159,984元变更为87,159,999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除上述条款修订、条款编号和索引目录更新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制定及废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修订及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	是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株洲华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799104619D。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由株洲华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799104619D。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5.711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5.9999万元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每股金额为1元: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225.711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715.999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第四十六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为公司关联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